



# 普法怎么做才能最有效?

## ——我市家庭普法站“三个结合”创出新路子

本报记者 潘瑾瑾 通讯员 沈建新

普法到底怎么做才能取得实效?传统的文艺汇演、广场宣传、法制讲座的成效似乎并不明显,怎样突破这一普法瓶颈,变群众被动接受普法为主动要求普法,市司法局在这个问题上作了很好的探索与研究。

六五普法期间,市司法局在全市各镇乡建立了201个家庭普法站,通过“三个结合”,充分发挥了家庭普法站的作用,当群众遇到事情时,主动到家庭普法站了解有关法律法规,从而使普法瓶颈得以突破。

### 普法与日常生活相结合, 知道自己该怎么做

“顾老师,我老公上个月在下班途中,因天雨路滑,骑摩托车撞到路边的树上,跌地受伤后住院治疗,花去医疗费用2万多元。事故发生时也报了警,交警认定为单方事故,由我们自己负责,但我听说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,你看我们能得到工伤赔偿吗?”

“根据你的诉说,你老公很有可能认定不到工伤。法律虽然规定了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,但它是有条件的,申请工伤的人必须要在这一事故中负同等或同等以下的责任。也就是说事故认定书中你负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或不负责,才可以认定为工伤。现在你们是

单方事故,自己要负全部责任,这就认定不到工伤了。”

这是在南阳镇顾正新家庭普法站上顾正新同一个农村妇女间的对话,像这样的法律咨询在其他家庭普法站上也十分普遍。六五普法期间,市司法局在对家庭普法站站长进行培训时,改变了原来那种不问青红皂白面上普施的情况,他们针对农村实际,结合老百姓的日常生活,把涉及到诸如赡养、抚养、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、土地承包、相邻关系、婚姻关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,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辅导,做到有的放矢。

此外,家庭普法站站长会把一些法律条文转化为当地的方言土语,并且还会用一些附近村民的案例以案释法。这样一来,群众不仅听得懂,而且还记得牢,结合百姓日常生活实际进行普法,使他们听得懂、记得牢、看得见,从而知道自己什么该做,什么不该做,家庭普法站效果得到了充分体现。

### 普法与矛盾调解相结合, 知道什么是对与错

2000年,甲因外出做小五金,将自家的一亩八分承包地转给了乙耕种,后甲对此承包地不闻不问,农业税也都由乙来交。承包会计为做帐方便,干脆将此地划到了乙帐上。

2006年,国家取消了农业税征收;2007年开始,政府又给予财政补贴;从

2008年开始甲向乙要这块责任田,双方便产生矛盾,现在搞土地确权,矛盾一下子就激化起来。今年3月,双方又唇枪舌剑对骂起来,引来了不少邻居的围观。

其实,类似这样的情况在该村不少人家都有发生,现场有支持甲的,也有支持乙的,七嘴八舌莫衷一是。

家庭普法站站长顾耀明赶到时,他先安抚了双方的情绪,然后说:“你们先别吵,先听我说,我告诉大家一些承包土地上的政策法规。”

接下来他首先告诉了大家有关土地承包上的几个时间节点,一席话下来许多村民恍然大悟,大家对号入座,知道了是非曲直。甲也表示自己只看到了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中的部分条款,而不懂得时效问题,兄弟俩重新言和。

像这样,家庭普法站通过调解一个个案,其实教育了一大片群众,真正普及了法律知识。这样群众听得进,印象深,增强了群众接受法律知识的主动性,大大发挥了家庭普法站的作用。

### 普法与法律援助相结合, 知道违法承担什么后果

家庭普法站融普法和调解为一体,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但由于村民的文化水平和认知水平各不相同,也有个别的村民固执己见使调解不成的。为此,家庭普法站又把普法同法律援助相结合,使广大村民看到一意孤行违法以后所承担的后果。

海复镇82岁的邱来娥因为赡养问题同两个儿子产生了矛盾,海复镇家庭普法站站长石永明会同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,尽管做了很多工作,但最终没有达成协议。兄弟俩都拘泥于结婚时财产的多少,置母亲的赡养问题于不顾。无奈之下,老石通过援调对接机制,为老人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。

法院受理后,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,审理地点就在老人所在村的村委会。开庭那天,村民不约而同来到村委会旁听。庭审中,法律援助律师的代理意见,跟老石的调解意见相差无几,法官也支持了代理律师的观点。

最后审判员在征求双方意见后,进行当庭调解。老人的两个儿子最终同意每人每年给母亲1200元的赡养费,随着双方在协议书上的签字,赡养协议正式生效,邱来娥赡养案算是尘埃落定。

村民通过旁听这个案子,更加信赖了石永明家庭普法站,大家都认为老石的调解都是有法律依据的,与此同时,这个法律援助案子的办理,把《婚姻法》中关于赡养的僵硬法律条文变得深入人心了。

普法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相结合、与矛盾纠纷调解相结合、与法律援助相结合,“三个结合”使普法落实到了实处,使群众得到好处,使家庭普法站不再成为空架子,使依法治市创出了新路子。

## 南通司法系统“微型廉课”启东巡讲

本报讯 为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市司法局积极通过“微型廉课”加强党风廉政教育。日前,南通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司法局举行“微型廉课”巡回讲演活动,6名来自全市司法行政系统“现场PK”的优胜者进行了一次精彩的集中讲演。“微型廉课”积极发挥主体大众参与、时间安排紧凑高效、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等优势,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。(陈卫红)

## 吕四港镇交流村居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

本报讯 近日,吕四港镇司法所召集了辖区内法律服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工作者和挂牌律师,召开村居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工作会议。会上,镇司法所所长就我市村居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挂钩分解、考核办法进行了解读,同时就如何开展好此项活动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行了研讨,在会上各位法律工作者结合自己的工作情况踊跃发言,为做好这项工作献计献策,力争把吕四港镇村居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这一惠民实事工程做实做强。(夏玉军)

## 北新派出所开展“警民恳谈日”活动

本报讯 近日,市公安局北新所组织社区民警围绕公安机关重点工作、治安防范、服务举措和队伍管理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“警民恳谈日”活动。

期间,本着“开放互动、广泛参与”的原则,将村(居)委会干部、治安积极分子、普通群众汇聚起来,逐步扩展到服务对象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,通报辖区治安状况,解读法律法规,并着重对网络诈骗案件向群众作了宣传,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在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,听取群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并逐一回应解答,受到群众欢迎。(启启)

## 法援热线

市法律援助中心:12348

市民方先生问:我因病治疗,病假结束后回到厂里想继续工作,但厂里要与我解除劳动合同,请问这种做法是否合理?

12348热线回复:劳动者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,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厂里未安排你上班就直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显然不合法。

市民朱女士来电咨询:我是军嫂,在工厂上班,但是工厂没有在合同上规定探亲假,请问我有没有探亲的权利?

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:探亲假的有关规定一般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。现行法规政策对于非国有企业职工,探亲假未作强制性规定,一般由单位在规章制度里规定。

市民郑先生来电咨询:我家楼上的住户将住宅隔成好几间并作为办公房出租给4家单位,已经影响了邻居们的正常生活,请问该住户的做法是否合法?

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:《物权法》第77条规定: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,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,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,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”因此,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必须满足两个条件:(1)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,(2)征得有关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物权法把是否保留“住改商”的决定权交给了业主。如果没有经过业主的同意,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,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。

市民张先生来电咨询:我的朋友借我的钱,借条约定每年的7月1日还钱,分五年还清,但是我最近有急用,想让他快点还清,请问我能不能提前要求对方还钱?

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:应当按照双方的协议履行,除非对方未及还款构成违约或者对方自愿提前还款的,否则不能要求提前还款。

## 警方提醒

### 夏季车载香水易爆炸 选购时需谨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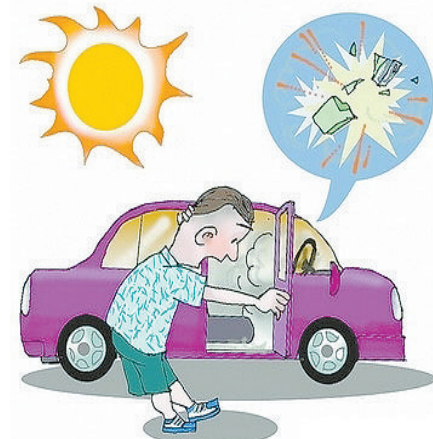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让车内的空气更加清新,不少车主会在爱车的中控台放置一瓶香水,殊不知在炎热夏季,车内的气温升高,包装精美的香水瓶可能就变成了危险品。尤其是车载香水质量良莠不齐,出现隐患的几率也就大大增加。

夏季来临,受长时间日光照射,车辆挡风玻璃已经烫得不敢下手,再加上汽车内部空间密闭性,车内温度往往会在60度上下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香水大多是由香精和酒精混合制成,其中酒精成分居多,香水含有酒精越多也就越可能发生自然。个别制造商为了节省成本大量地往香水中添加酒精,如果一瓶香水酒精含量达到60%至70%,长期处于高温暴晒的环境下,瓶体会因膨胀引发物理爆炸。

车载香水会发生爆炸也不一定意味着不能使用,车主在选择香水时要特别注意一些细节,这样才能避免隐患发生。车主要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,香水外包装上的香水说明生产许可证号、质量监督部门认证标志、生产厂家、厂址等信息需要齐全,劣质香水大多没有这些信息。

我们都知道放大镜聚光可升温燃烧的常识,很多香水瓶为了美观,使用水晶或玻璃材质做成弧形或钻石切割的形状,但是放在车中会有聚光情况出现。为了避免意外,车主可以选择塑料材质或者玻璃磨砂材质等不容易聚光反光的材质,而且香水瓶最好有较大的散热口。除了传统的香水,如今也有很多固态的香包或是香片可供选择,车主可以选择这类产品,不仅美观而且安全。

由于汽车香水的成分和包装特性所致,在特定的环境中会存在爆炸的可能,但这也并不表示夏季车内绝对不允许使用香水,桐乡消防提醒,只要在细节上注意就可以避免危险的发生,但在此之前一定要先排查自己使用的车载香水是否安全可靠。



近日,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税务、盐务、质监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系列活动。活动以“打击经济犯罪,识假防骗,共创平安”为主题,使群众了解假币、代开假发票、银行卡诈骗、非法传销、非法集资等各类经济犯罪的手段、特点,掌握防范技巧,赢得了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称赞。 启启摄

## 拒做“亲子鉴定”可推定亲子关系

【案情】2007年10月,于某在南通与高某相识,当时于某系单身,高某已结婚,期间双方交往并有婚外性关系。2008年7月,于某与张某某登记结婚,同年12月生育孩子。2010年2月,于某与张某某离婚,通过亲子鉴定排除孩子与张某某的亲子关系。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高某承担孩子抚养费,并要求孩子与高某进行亲

子鉴定,高某不同意做亲子鉴定。法院判决确认高某与孩子具有亲子关系,并承担每月生活费35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,并承担医疗费、教育费的一半。

【评析】目前,以DNA技术进行亲子鉴定是确定或否定亲子关系的有力证据。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,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,另一

方没有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,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



## 不能让伪艺术骑坐在真文化上

近日,一则“摄影师故宫拍摄人体艺术照”的消息经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。1日,故宫方面发布相关说明,表示故宫博物院事先对此事并不知情,但工作人员曾在事发时对此行为进行制止。故宫方面同时表示,坐在文物建筑顶端上进行拍照,不仅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,严重影响了故宫博物院应有文化氛围,更是对文物本身和文化遗产尊严的破坏,应当受到全社会的谴责。(6月1日中国新闻网)

据摄影师认为并没有影响到他人,认为这种行为为一种艺术,甚至可能还觉得裸体的女性与古老而精致的建筑相得益彰。但他在故宫拍照,却并没有征得故宫方面的同意,而在游人如织的故宫拍摄人体艺术照,这就属于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,对游客

带来了视觉猥亵,属于违法行为,恶劣的是,模特还裸体骑坐在文物之上,这让人想到一些游客的不文明行为,骑坐文物之上拍照。而裸身骑坐在文物之上拍照,还美其名曰是为了艺术,更显恶劣。只见丑陋而猥亵,哪里有什么艺术?古建筑属于不可移动文物,本来应该好好保护,但一些人总是喜欢打它们的主意,有人在这些文物上刻字,来“刷存在感”,希望自己的名字与文物一起长存千年,有的则骑坐在文物上拍照。

像此次在故宫拍摄人体艺术照的王力,打着艺术的名义去破坏文物,面对质疑反倒还振振有词,极力为自己的有违公序良俗、破坏文物的劣劣行径辩护,就可见不少人还压根不具备起码的保护文物、遵守公德的意识。根据报道来看,王力还应该是较有影响力

的摄影师,但他却不知自律,拿劣劣当艺术,拿肉麻当有趣,受到舆论的指责是活该。

故宫的说明虽然义正词严,但指责不文明行为,更应该能更多地及时制止不文明现象,而不是等到媒体曝光后,再进行马后炮式的指责。这种指责虽然也能起到一定的宣传教育作用,让人们知道故宫为这些不文明现象所禁绝之地,但说明中,并没有说明对王力在故宫拍摄裸体照将怎样追责。

既然事前没能制止王力的亵渎游客、破坏文物的行为,作为故宫的管理者,故宫方面应该向公众道歉,同时,还要能进行事后的追责,以让这种不文明者付出代价,可以借此震慑他人,防止类似不文明现象继续发生。国家旅游局前不久发布了游客六类不文明行为将“拉黑”。其中提到“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

俗、民族生活习惯”的行为将会被记入“游客黑名单”。王力的做法符合这一规定,可以经过合法程序,将其列入“游客黑名单”,让他为自己的“大胆艺术”付出法律代价。

明晰艺术与不文明的界线,搞清楚猥亵与美好的区别,很多人还要从头学起,还要进行公德的“学前教育”。关键是,执法者、文明的守护者,应该负起自己的责任,要能让素质低下的不文明者付出高于其违法所得的违法成本,不能执法疲软,监管缺失,让不文明者安然骑在文物与文明上撒野。 戴先任

